

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国科学院广西植物研究所 基本科研业务费资助项目管理实施细则《暂行》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自治区直属公益性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以下简称“基本科研业务费”）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依据《自治区直属公益性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用于支持我所学科发展方向培育、博士科研启动及服务企业和地方经济等，体现我所前瞻布局、服务地方经济的自主选题研究工作。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在我所获取基本科研业务费资助的项目。

第四条 所学术委员会负责项目的立项、过程评定、验收和结题。

第五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资助项目的管理工作由分管科研的所领导负责，科研与成果转化处和财务处共同承担项目日常管理工作。

二、项目立项

第六条 项目立项分为项目指南发布、申报、评议和遴选、公示、签订任务书五个环节，申报每年组织一次。

第七条 本科研业务费设立学科发展方向培育项目（原则上为 1-2 项，资助额度为 10-15 万元）、博士科研启动项目（须取得博士学位，博士资助额度为 10-12 万元，博士后资助额度为 12-15 万元）、植物园建设（原则上为 1-2 项，资助额度为 10-15 万元）、公共平台建设项目（原则上为 1-2 项，资助额度为 8-15 万元），重点项目（原则上为 1-2 项，资助额度为 8-10 万元）和一般项目（原则上为 1-2 项，资助额度为 3-5 万元），每年资助项目的类别、数量及具体金额由所学术委员会根据我所科研需求在项目指南发布前确定。

第八条 项目申报选题原则与条件：

（一）项目申报者须恪守科学道德，学风端正扎实，学术思想活跃，有可靠时间保证。

（二）学科优势明显，发展潜力大，能保持或提升我所持续发展能力的储备性研究。

（三）瞄准国家科技发展前沿，具有重要科学意义、学术思想新颖、交叉领域学科

新生长点的创新性研究。

(四) 围绕广西经济和社会发​​展需求, 有重要应用前景或重大公益意义, 有望取得重要突破或重大发现的孵化性研究。

(五) 项目申报者的年龄应在 40 周岁及以下(博士、博士后、平台建设项目不受年龄限制), 项目申报者为本所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位的科技人员。

(六) 博士、博士后科研启动项目, 每人限报一次, 其它项目原则上每人限申请一项, 已获支持尚未结题的不能申请新项目(平台建设项目不受限制)。

(七) 获得所基本科研业务费资助者, 未能以主持人身份获得广西区基金、攻关或国家级项目者不得再次申报所基本业务费项目。

第九条 项目评议和遴选由科研与成果转化处组织, 所学术委员会依据申报人答辩情况(项目立项的必要性、创新性、技术方案的可行性、目标与任务的可实现性、项目组负责人的业务综合素质等)进行综合评分, 种类项目的资助由得分高低确定。

第十条 经分管科研所领导对所学术委员会的评议和遴选结论进行核对, 所法定代表人以学术委员会的评议和遴选结果为依据, 审定基本科研业务费资助初选项目。

第十一条 项目评议和遴选结束后, 在 2 个工作日内公示经审定的基本科研业务费资助初选项目结果, 公示期为 5 天。公示期如有质疑, 可以书面形式向所科研与成果转化处反映, 科研与成果转化处将组织调查、复议和处理工作。

第十二条 公示结束, 对于无质疑的项目, 所科研与成果转化处通知项目负责人填写《广西植物研究所基本科研业务费资助项目任务书》, 并报送所科研与成果转化处, 经审核后与所法定代表人签订项目任务书。

三、项目实施与检查

第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要有高度的责任感, 按照任务书的要求组织项目实施, 高水平、高质量、按时完成各项研究任务。项目组每年 12 月要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阶段性小结, 以书面形式报送所科研与成果转化处。

第十四条 所基本业务费项目实施期限不超过 3 年, 经费 1 年内用完。项目检查工作由科研与成果转化处和财务科共同承担, 根据需要对项目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四、项目验收或科技成果鉴定

第十五条 项目验收, 在项目到期后两个月内由所科研与成果转化处组织, 主要由所学术委员会成员或其他专家、财务人员等组成的验收小组以会议验收的形式进行验收。

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主持人不得再申请所基本业务费项目。

第十六条 项目验收需提前准备验收材料，报送所科研与成果转化处进行审核。需提交的验收材料有：项目验收申请书、项目工作总结、项目技术工作总结、项目验收财务决算报告以及其他旁证材料。

五、项目变更、延期、撤销或终止

第十七条 项目实施后，由于合理的原因需对项目的研究内容、技术指标、进度、人员等内容进行变更，应以书面形式向所科研与成果转化处提出申请，经核实后报所科研分管领导审批。

第十八条 因客观原因，项目不能按时完成，项目负责人需在项目到期前1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向所科研与成果转化处提出申请，经核实后报所科研分管领导批示。

第十九条 无法继续实施或已失去继续实施意义的项目，需办理项目撤销或终止手续，在项目到期前1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向所科研与成果转化处提出申请，经核实后报所科研分管领导批示。批准后，撤销或终止的项目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在1个月内办理研究经费、阶段性成果专利、仪器设备等方面的移交手续。

六、项目经费管理

第二十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仅设置直接经费，直接经费的各项开支标准应当严格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科技经费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具体包括：

（一）设备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

（二）材料费：是指项目研究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低值易耗品等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三）测试化验加工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包括依托单位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费用。

（四）燃料动力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相关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可以单独计量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五) 劳务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费用，以及临时聘用人员的社会保险补助费用，劳务费预算不设比例限制。

(六) 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专家咨询费按国家、自治区及我所有关规定执行。

(七) 其他支出：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支出，应当在申请时单独列示，单独核定。

第二十二条 项目直接费用预算确需调整的，按以下规定由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所科研与成果转化处、账务处审批确认。项目的预算调整情况应当在项目年度进展报告和结题报告中予以说明。

(一) 在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直接费用中的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其他支出预算，依据科研需要可作调整。

(二) 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科目不予调增，可合并使用。

(三) 设备费、专家咨询费、人员费预算一般不予调增，可以调减。

第二十三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纳入所年度部门预算，由财务处统一管理，实行专款专用，分项设帐核算，由项目业务费形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均按事业单位财务管理规定执行。

七、附则

第二十四条 在执行过程中，本细则中的条款，如有与国家、自治区有关办法、规定不一致时，应以国家、自治区有关办法、规定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原《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国科学院广西植物研究所科研与成果管理办法》（桂植字〔2013〕17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由广西植物研究所科研与成果转化处及财务处负责解释。